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3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话、微信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家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潘泽国先生、独立董事段礼乐先生、蒲丹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家锦先生、陈志辉先生、陈伟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家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志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伟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德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张英女士、李细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资格证书。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德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细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30日14:00在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4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家锦先生、陈志辉先生、陈伟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德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张英女士、李细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会选举，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陈家锦，男，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远市第八届人大代表、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和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清远市企业联合会和清远市企业家协会会长；荣获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主办评选的“2021-2022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2020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联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7年加入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家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0股，通过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50,000股。陈家锦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兴咨询”）50%的股份，与陈志辉先生、陈伟杰先生、陈强先生为堂兄弟关系，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合计持有鸿兴咨询100%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陈家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陈志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会长、清远市企业联合会和清远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曾任清远市清新区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销售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00,000股，通过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5,000股。陈志辉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鸿兴咨询25%的股份，与陈家锦先生、陈伟杰先生、陈强先生为堂兄弟关系，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合计持有鸿兴咨询100%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陈志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陈伟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清远市清新区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清远市宏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承亚（清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清远市清新区宝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清远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东莞市新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新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000,000股，通过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2,500股。陈伟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鸿兴咨询12.5%的股份，与陈强先生为胞兄弟关系，与陈家锦先生、陈志辉先生为堂兄弟关系，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合计持有鸿兴咨询100%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陈伟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德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会计师事务所和证券公司投行等专业机构工作超过十年，曾任深圳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大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等，现任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CFO、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牛芯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德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张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后。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语教研室讲师、武汉社会科学院政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合规研究院研究员、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仲裁委仲裁员、江门仲裁委仲裁员、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分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李细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曾任广东金融学院图书管理员、工商管理学院物流管理专任教师，现任广东金融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细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5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德祥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6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英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王德祥**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7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细枚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1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01 | 《关于选举陈家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陈志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陈伟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关于选举王德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张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李细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2、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9: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26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人：张家军

（1）联系电话：0763-3810696

（2）传真：0763-3810696

（3）电子邮箱：finance@xinyag.com

（4）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1500

5、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82”，投票简称为“新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